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由李海波董事长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所载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6日